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6號

原 告 陳翰儒

被 告 李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鄭苡宣

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